

#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投资信用学研究的对象

### 一、投资信用的概念

信用是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中发生的借贷行为，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商品或货币所有者把多余商品或货币暂时让渡给需要者使用，借贷双方约定期限，到期偿还，并由借用者支付利息，这就产生了借贷行为。信用交易采用赊销、借贷的办法进行，只凭契约或口头承诺就转让商品或货币，是价值的单方面转移。也就是说，商品或货币运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并不一致，是先借出后偿还。这就是信用价值运动的特殊之处。

信用是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物，存在于一切商品货币经济社会。商品货币自原始共产主义末期产生以来，历经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此相适应，信用也经历了高利贷信用、借贷资本信用和社会主义信用。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高度发达，信用主要由借贷资本运动形式出现，并得到充分发展；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有些企业会有一部分暂时脱离再生产过程的闲置资金，而另一些企业再生产急需资金却没有资金准备，因而产生相互调剂资金的客观需要。但是由于企业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即使同一所有制企业之间也存在各自的经济利益，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所以企业间的资

金调剂只能采取有借有还并支付报酬的信用方式。

投资信用，就是以银行为中介融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经济行为。银行通过发放贷款用于投资建设的资金是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中的一部分，是银行根据总的资金来源情况经过综合平衡以后最终运用的一种结果。我国通过银行信用方式筹集、运用投资资金基本上是 1979 年以后的事。在此之前，由于实行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银行实际上主要起会计、出纳的作用，短期周转性的流动资金贷款多数年份主要靠财政拨付信贷基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尤其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货币信用化程度逐渐提高，为银行广泛筹集资金提供了一个大舞台。此外，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重点行业的建设，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支援国家重点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从而也使得投资信用在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 二、投资信用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 （一）投资信用学研究的对象

投资信用学的研究对象是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规律。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分为投资信用资金来源与投资信用资金运用两个方面，投资信用资金来源表现为信用资金的筹集，投资信用资金的运用表现为各种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投资信用既研究投资信用的宏观管理，又研究投资信用的微观管理。投资信用的宏观管理包括全社会投资信用规模、结构及调控等。实行投资信用宏观管理体制是由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和投资的特点及规律性决定的。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需要有一个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而建设资金不足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集中有限的资金，用到急需的项目

上,使得我们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建立一个经济实力雄厚的强大国家。投资信用活动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经济活动过程,如果国家在宏观上不能统一管理,就很难保证投资信用的规模、结构和国民经济重大比例的合理,从而影响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投资信用宏观管理,首先是国家对投资信用活动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进行统一管理。其次是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要认真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金融政策,投资贷款利率、贷款规模等都要受中央银行的监管,商业银行要按存款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银行交存准备金等。第三是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内部对投资信用实行统一管理。

投资信用的微观管理包括投资信用的发生、形成、使用和回收。在国家宏观管理的前提下和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照“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要积极筹措资金,在保证自求平衡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我发展,实现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

可见,对投资信用宏观和微观管理的研究目的在于,一是总结投资信用管理经验,揭示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规律。二是掌握运用投资信用的规律、理论、原则和方法,来驾驭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协调投资信用资金运动各个环节和各种经济关系,搞好投资信用管理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 (二) 投资信用的内容

随着我国投资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投资信用得到了很大发展,投资信用的内容愈益丰富。其内容包括:

### 1. 投资信用资金的筹集

筹集投资信用资金是投资信用的基础,投资信用机构的信用借贷活动有赖于各项投资信用资金来源的增加。投资信用资金来源与筹措方式因政策性银行与商业性银行的不同而不同。国家开

发银行投资信用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借给资金、向国内金融市场筹措资金、向中央银行临时借款、向国外筹集资金等；商业银行投资信用资金来源包括银行自有资金、吸收各项存款、发行国内金融债券、借入国外资金、向中央银行融通资金、结算资金、同业拆借等。

## 2. 投资信用资金的使用

投资信用资金的使用方向主要是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各项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房地产投资贷款、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投资贷款，以及国家政策性投资贷款等。从投资信用资金使用的方向看，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占相当大比重，一般来说，这类贷款资金占用的时间都比较长，不确定性的因素也比较多，所以其流动性较差，信贷风险也比较高。因此，在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发放过程中，必须加强贷款项目评估工作，不断提高贷款决策的科学水平。

## 3. 投资信用的其他业务

投资信用的传统性其他业务，主要指商业银行在投资信用活动中充当信用中介，代理发行、结算和清算等信用中介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商业银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电子计算机在银行的广泛应用，既迫使商业银行不断地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又为新业务的开拓创造了条件，出现了服务业务和资产负债业务相互融合的趋势，商业银行由以前的“专业化”走向“综合化”，发展了信托投资、投资租赁等其他业务，进一步加强了商业银行在整个银行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三、投资信用活动体现的经济关系

## (一) 资金借贷关系

资金借贷关系是由资金使用权有偿转让而形成的一种经济关系。投资资金借贷关系主要是投资经济活动引起的存款和贷款的

关系，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 金融机构吸收存款引起的与个人、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资金吸存关系；2. 与投资有关的货币资金存入银行引起的银行与有关投资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之间的建设资金吸存关系；3. 商业银行按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缴存准备金引起的与中央银行之间的资金缴存关系；4.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或商业银行之间拆借资金引起的资金借贷关系；5. 借入国外资金用于国内投资建设引起的我国政府或企业与国外债权人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6. 银行向施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引起的资金借贷关系；7. 投资建设单位向国内金融机构贷款引起的投资建设单位与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借贷关系；8. 单位、企业、个人购买商品由银行提供贷款，形成的银行与商品房购买者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9. 单位、企业、个人向银行支取款项，反映着货币收付的结算关系；10. 企业单位偿还银行贷款和借用的外国资金，反映着银行与企业之间、我国政府或企业单位与外国借资者之间的债权债务清算关系等。

### （二）信用中介关系

信用中介关系是指在投资建设活动过程中，金融中介机构为筹资者和投资者提供必要的信用媒介所产生的信用关系。投资信用的中介关系，除了体现在银行吸收各个部门、企业和个人暂时闲置资金，再把其中的余额贷给有关投资单位使用，以及办理结算、清算的信用中介活动外，还体现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企业、施工企业面向金融市场筹措资金时，需要金融机构代为发行各种有价证券形成的投资信用中介关系。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市场金融、市场投资的发展，这种投资信用中介的作用将日益重要。

### （三）信用委托关系

信用委托关系是某些借贷关系产生的前提或者是某些资金借贷关系的派生关系。投资领域的信用委托关系主要有：1. 财政

资金实行信用管理，财政部门首先委托信用机构变财政分配关系为资金借贷关系，这种关系表面上表现为银行与有关投资建设单位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实际上是财政部门 and 银行之间的财政资金信用委托关系在前。比如财政预算安排的政策性投资资金交由国家开发银行管理，形成国家财政部门与国家开发银行之间的财政信用委托和资金的划拨关系；国家开发银行委托建设银行办理政策性业务，形成国家开发银行与建设银行之间的经济委托和资金拨付关系；国家开发银行把投资分配到不同部门或投资单位，形成银行与主管部门或投资单位之间的资金借贷和资金拨付关系等。

2. 信用机构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代理部门、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实质上是向证券发行企业发放了一笔贷款，但同时又是信用机构接受单位、企业的委托的一种信用委托关系。3. 有些部门或企业委托信用机构发放贷款或代行投资等，在这种情况下，信用机构与借款企业之间是一种资金借贷关系，而信用机构与委托部门或企业之间则是一种受托与委托关系。

## 第二节 投资信用的特点与作用

### 一、投资信用的类型

投资信用的分类有多种，下面就几种主要的分类进行介绍：

#### (一) 按性质分类

投资信用按性质分类，有政策性投资信用和商业性投资信用之分。政策性投资信用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其他政策性银行，在国家政策规定的领域内进行投融资活动所引起的借贷行为。商业性投资信用是指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国家一定时期的金融政策，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进行投融资活动所引起的借贷行为。

政策性投资信用和商业性投资信用虽然都是以信用方式实现有条件地让渡资金使用权，但二者是不同性质的投资信用，有着明显的区别。其一，资金来源与筹措方式不同。政策性投资信用资金主要来自国家政策指定的范围，包括政策供给、向市场筹措等方面。由于政策性投资信用资金的投资有规定专门领域和项目，其资金筹措往往是凭借国家力量或政府的权威强制借入的。商业性投资信用资金的来源与筹措则不同，其主要来自社会暂时闲置的资金，筹措方式主要有吸收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借入国外资金等，资金筹措是在平等、自愿、互利的条件下进行的。其二，资金投放的领域不同。政策性投资信用资金主要投放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所划定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商业银行不愿提供资金的项目；商业性投资信用资金主要投放于那些价高利厚、能获得较高利润的项目。其三，资金运行主体不同。政策性投资信用的运行主体是国家政策性投融资银行（如国家开发银行等），属政府金融机构；商业性投资信用的运行主体是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商业性的金融企业。其四，运营目标不同。政策性投资信用资金的运营不是以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而是以贯彻和配合国家的宏观经济的实现为目标；商业性投资信用资金运营的目标是追求自身利润的最大化。

## （二）按方式分类

按贷款方式分类有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信用贷款是银行单凭借款人的信誉而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所发生的贷款。

担保贷款依《担保法》所规定的担保式的不同，又可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保证贷款是指由资信可靠的保证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抵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

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质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票据贴现是持票人以未到期商业票据向银行贴付利息将票据转让给银行而获得货币的行为。从银行业务来讲，是银行应客户的要求，以买入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而对客户融通资金的一种授信业务。

按贷款方式分类，银行可以根据借款人的不同信用状况选择适当的贷款方式，有利于把握资金运营的安全程度，而票据贴现还使银行的资金运用保持较强的流动性。

### （三）按用途分类

按贷款用途分类有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类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银行或以银行为信用中介向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提供的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通常分为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银行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发放的贷款。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按贷款支持的对象不同可分为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两大类。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按贷款支持的对象不同，又可分为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建材建筑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建筑业其他流动资金贷款等。

其他类贷款是指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贷款和周转性贷款，主要有科技开发贷款、特种贷款、储备贷款等。

### （四）按资金来源分类

按资金来源分类就是按银行发放贷款所使用资金来源和承担责任不同分类。按资金来源分类有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

款。

自营贷款指银行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资本金吸收的各种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融资等。自营贷款的风险由银行承担，并由其收取本金和利息。

委托贷款是指由政府部门、企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银行（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作为受托人，商业银行只收取手续费，除国家另有规定之外，不为委托人垫付资金。在我国，国家政策性银行发放的政策性贷款，就有相当一部分采取委托贷款的形式，由国有商业银行代为办理。

特定贷款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因贷款造成的损失，由国务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二、投资信用的特点

我国投资信用的特点是由投资活动的特点和经济管理体制的特点共同决定的。投资信用活动的过程及其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一定经济阶段的本质和经济管理体制特点的制约。在传统的经济体制条件下，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上是采用国家财政拨款方式，投资活动几乎与信用无关。

1979年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使得我国由产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从而改变了投资活动的过程和方式，投资信用得到了极大发展。目前投资信用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成分已占据主要位置。但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具有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生产的特点，因而投资信用与一般工商企业生产周转过程中短期信用

相比也具有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长期性

投资信用主要是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的信用活动。而固定资产建设的整体构造复杂，形体庞大，从调查论证、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到竣工投产少则要数月时间，多则要数年时间，在生产过程中要占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投资信用从筹集、投入、使用到回收的时间也就较长，与一般工商企业的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短期信用相比，具有长期性特点。

### （二）风险性

由于投资信用的周期长，加之影响投资信用活动的社会经济可变因素多，如科技进步、市场变化、汇率变动、自然灾害等，都会增加投资信用的风险。而投资建设又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经济活动，需要的资金数额大，一旦投入建设形成固定资产，很难改变其使用方向和用途。如果决策失误，或者市场发生变化，项目不能正常投产，投资贷款就难以收回。这就要求银行在确立投资信用关系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和坚持科学的决策方法，认真做好投资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和项目评估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投资信用的风险。

### （三）计划性

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果是形成国民经济各部门新的生产能力或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因此固定资产投资决定着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产业结构、生产力布局、生产的技术水平以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程度。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一切投资信用活动都必须国家的宏观控制下有组织地进行，无论是进行基本建设还是技术改造的投资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和按计划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搞计划外工程，任意扩大建设规模和贷款规模。

### （四）连续性

银行发放投资贷款不仅要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等三查工作，为增强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还应注意事前择优选好贷款项目，按照投资建设程序、工程建设进度合理组织资金供应，促进项目及时建成投产，发挥投资的经济效益。此外，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还要深入贷款企业，协助搞好生产，监督加强经营管理，帮助企业落实还款资金来源，督促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做好贷款回收工作，以保证信贷资金的完整性和增值性。可见，投资贷款的管理从项目建议书的提出、受理贷款申请、签订借款合同，到项目竣工投产后本息的全部偿还为止，是个连续不断地管理过程。

### 三、投资信用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 （一）筹集社会闲散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在投资体制和金融体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从而为最大限度地聚集和有效地分配建设资金创造了条件，形成了投资信用的运行机制。这一机制对于解决我国建设资金聚集和分配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第一，化短期闲散资金为长期集中资金。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各个经济单位的资金周转不免会产生一定的时间差和空间差，银行运用信用手段，把不能通过国家财政预算集中起来的各方面的闲散资金动员和集中起来，进行信用再分配，既解决了社会对投资资金的一定程度的需求，又支持了国家经济建设。第二，化个人消费基金为社会积累资金。银行通过吸收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发行债券等信用形式，把个人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集中起来，使个人消费基金转化为社会积累资金，从而构成投资资金的一个补充来源。第三，能合理有效地分配建设资金。运用信用手段分配建设资金，可以克服财政分配建设资金时争项目、争投资的现象。因为信用分配的资金要按期还

本付息，为此投资者就要充分考虑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和效益等情况，慎重做出贷款决定；另一方面银行要对申请贷款的投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对拟建项目进行评估论证等等。所有这些，既促使投资信用合理有效地分配资金，保证信贷效益的实现，又从资金方面支持和促进国家经济建设。

## （二）控制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

投资规模失控、投资结构失衡是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投资领域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投资供给的双重约束软化。从需求者来说，由于传统体制下的投资供给采取无偿拨款的方式，企业对投资的需求没有什么经济约束。企业与其主管部门经常处于一种相互讨价还价的状态。对于企业来说，投资多多益善，不要白不要，不争白不争，从而造成投资规模的膨胀。从投资供给者方面看，由于没有什么比较严格的责任，只要企业能争取到投资规模指标，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发放投资，至于企业到底是否需要则无关紧要，从主观上就很难起到控制投资规模的作用。

随着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市场机制的建立，目前企业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其他信用方式来充实自己的投资能力，在信用机制的作用下，不仅可以在帮助企业形成项目经济规模、调节资金运用的时间差等方面发挥作用，并且还可以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通过银行的投资信贷活动，以利率导向等多种形式来引导企业的投资方向，实行经济调节，促进投资结构的优化。如银行通过择优选择贷款项目、对贷款项目实行差别利率等来充分发挥信贷杠杆对经济的调节作用；通过及时、准确地向企业传递投资信息，正确引导企业的资金流向，减少和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再说，银行发放投资时就要考虑项目建设是否为市场所必需，投资发放出去能否按期收回本息，如果预测不能达到目的，就不会投资。这就形成了一种约束机制，从而发挥投资信用

对控制投资规模的积极作用。

### （三）促进经济核算，提高投资效益

投资信用是一种以偿还为前提条件，权责分明、责权利相结合的贷款方法，借贷双方都必须承担风险和责任。对借款单位来说，由于投资贷款要承担还本付息的经济责任，必须慎重确定建设方案和生产工艺，克服盲目争投资、争项目的弊端；必须正确计算和预测建设成本和投产后的经济效果，并在建设过程中精打细算、节约建设资金，克服不讲效益、敞口花钱的弊病；必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快建设进度，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并加强投产后生产与经营管理，及时偿还贷款本息，提前收回投资。对贷款银行来说，由于发放贷款要承担供应资金的责任和贷款能否回收的风险，必须慎重进行贷款决策，积极组织资金供应，加强贷款风险管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为了保证贷款安全，银行要参与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设计方案和工程概（预）算审查，对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的评估论证，择优选择贷款项目；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协助借款单位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促使项目按期建成投产；为了及时收回贷款，银行还必须把管理监督工作延伸到项目投产后的生产过程，帮助企业制定或修改发展规划，挖掘资金潜力，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由上可见，在投资领域采用信用手段来管理投资的运行，既有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投资效益；也有助于促进银行加强自身经济核算，从而推动整个投资效益的提高。

### （四）综合反映和全面监督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

投资信贷的综合反映和全面监督作用，就是通过记录、反映投资信贷收支变化的动态情况，发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在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供信息，以便采取措施改进管理或调整规模，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体现为一定形式的资金运动，在投资信用、结算集中于银

行的条件下，这些资金的收支动态都以价值形式集中反映在银行的账簿上。通过分析投资资金的运用情况，从宏观上可以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与平衡关系，为有关领导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调整投资结构提供决策依据；从微观上可以反映建设项目执行国家计划情况和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为改善经营管理、合理使用建设资金提供信息反馈。

#### （五）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技术进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与各国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日益增加，各种形式的投资信用，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在通过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商业银行贷款等形式解决国内建设资金不足的同时，也引进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为我所用。此外，随着投资信用的扩展，我国也利用有利时机向国外投资，参与国家竞争，增强我国的国际竞争能力。

### 第三节 投资信用管理体制

#### 一、我国投资信用管理体制的演变

投资信用管理体制，是指在投资信用活动中国家规定的管理权限、管理职责、管理方式和管理办法的统称。它是我国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项经济管理体制的设立都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一定的经济管理模式决定的，而且随着这一经济基础和经济管理模式的变化而变化。我国投资信用管理体制也经历了一个建立、发展、变化的过程。

1979年以前，我国几乎不存在投资信用管理体制。因为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下，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投资主要由国家财政无偿供应，在整个建设银行业务中，以

贷款名义出现的业务只占很小的比重，而且也只限于短期的小额流动资金及专项资金贷款，没有涉足基本建设投资领域。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投资信用开始进入基本建设领域，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贷款的试点和全面推行，投资信用管理办法相继出台，投资信用管理体制开始形成。

1979年以后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改革试点工作，初步显示出了对于提高人们的时间价值观念、投入产出观念和讲究经济效益观念的重要作用。1985年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实行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即建立全面的投资信用管理体制。这项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拨改贷”基本建设投资要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进行安排，“拨改贷”的资金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和计划权限，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给。对于经营性投资，企业必须用自有资金和交纳所得税前的新增利润还本付息，对于社会公益性投资采取先以贷款的形式发放，然后根据情况予以豁免。但是，这项改革没有区别对待和因事因地制宜，使得公益性投资贷款基本上流于形式。为此，在1986年对全面拨款改贷款的办法进行了调整，公益性投资由贷款又改为拨款，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实行拨款和贷款并存的办法。

此外，我国对国家预算外的投资管理也进行了改革，如在建筑业流动资金方面实行了贷款体制，增加了委托贷款、信托贷款、专项贷款等新的贷款种类；在吸收资金方面，过去建设银行基本上是以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为手段，要求投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资金存放在建设银行，形成其资金来源。改革开放以来，打破了专业银行原有的业务分工界线，各商业银行均可通过开办吸收存款、发行金融债券、拆借资金等业务，多渠道地筹措资金，并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用于投资建设，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投资信用管理体制。

1988年，国家又通过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和建立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来进一步完善投资信用管理体制。基本建设基金制是国家为保证重点建设项目有一个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将财政收入中的部分项目在国家预算中列收列支，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要的一项预算资金供应制度。为适应这一改革，国家相应组建了能源、交通、原材料、农、林、机电、轻纺等六大专业投资公司负责国家建设基金的经营、管理、增值和回收。基本建设基金的使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种。经营性资金主要用于中央投资的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跨地区面向全国的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骨干设施，关键的新兴产业项目的建设等，以及对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建设支持。经营性投资采用贷款的形式。非经营性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各部门直接举办的无经济收入的文化教育、卫生、科研等项目的建设和大江大河的治理等。非经营性投资采用拨款的形式。

党的“十四大”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明确了我国投资信用管理体制的改革方向是建立“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型投资信用管理体制”。其中心内容是：国家负责制定投资信用管理法规和办法，负责协调、指导全国的投资信用管理工作；具体的投资信用工作由有关的投资主体、投资信用机构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法规、政策的制约下，依据市场的发展自主管理。1994年随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成立，国家预算内经营性建设基金转由国家开发银行管理和运用，以及各家专业银行转变为商业银行，使得我国的投资信用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内涵更加丰富。

## 二、投资信用管理体制设立的原则

宏观统一调控：微观自主管理是我国投资信用管理体制设立

的一条重要原则。宏观统一调控是指党和国家对于投资信用管理的体制设立、方针、政策、法令等方面实行统一的规范管理。这是由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和固定资产投资规律决定的。我国是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建设任务很重，然而面对的现实问题则是资金的短缺，用于投资信用的资金总是有限的，将有限的资金进行统筹安排、统一调度，用在刀刃上，对于促进投资建设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再说，固定资产投资信用是一个复杂的经济活动过程，如果不能在大的方面进行有计划地安排，就很难在宏观上调节好投资信用的规模、结构，就很难衔接好投资信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后劲的基础产业、高科技产业，以及为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环节提供有效的保证，就很难保持信贷规模、信贷结构的合理和银行资产负债的合理化等。可见，在投资信用管理体制的设立中坚持宏观统一调控的原则是十分必要的。

微观自主管理是对宏观统一调控的具体执行和实施。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地区经济差异大的国家，完全由中央政府大包大揽、统一管理，这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因而在投资信用管理体制的设立过程，要区别对待、分层实施，既保证全国各个地区在大政方针上的基本一致性，又能根据具体情况、具体需要灵活掌握。同时，保持投资信用管理体制的微观自主管理机制，也有利于分清责任，更好地确定各个层次管理主体的责权范围，调动各个管理主体的积极性和保证中央的大政方针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执行。

### 三、投资信用管理体系的构成

投资信用管理体系，是指从事投资信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职能部门所形成的管理系统。我国投资信用管理体系主要由下列部